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洞头制造部研发大楼会议室（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 118 号）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送全体监事。

3、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焕群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及证券事务代表陈雪琴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将持有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7.5%的股权，以 2439.54 万元价格，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全部转与温州市冠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冠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颜贻意先生 100%持股的主体，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交

易公平、公正、公开，未发生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